

屏東縣泰武鄉發放體育獎勵金自治條例

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

屏東縣泰武鄉發放體育獎勵金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，為落實體育獎金政策照顧全鄉及鄰近鄉鎮(萬巒鄉成志路、東山路、清安路、富山路之原住民族籍)並表達慶賀關懷之意及發放標準便利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條例第二條審查委員，刪除主計主任，新增社會課長。
- 二、修正本條例第三條申請資格，新增富山路。
- 三、修正本條例第四條標準表備註，教練給獎表準修正。
- 四、增加本條例第四條標準表備註，獎金採以拾位數整數併計。